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1-008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与会董事经审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为：公司《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一致通过《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2011 年 10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由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与会

董事经审议认为本次对公司研发和营销部门的组织架构调整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高产品技术竞争力，优化业务链条，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具体调整如下：

1. 研发中心撤销，成立技术研究中心，下属部门调整如下：
 - a) 原电子技术研究部更名为 RFID 技术研究部；
 - b) 原智能终端硬件设计部及电子测试部合并成立智能终端技术研究部；
 - c) 新成立软件开发技术部；
 - d) 新成立商密技术研究部；
 - e) 原通讯技术开发部更名为通讯技术研究部；
 - f) 原智能终端硬件设计部结构设计组重组成立智能终端结构设计部；
 - g) 原产品项目管理部并入研发管理部；
 - h) 原系统测试部不变。
2. 原研发中心及营销中心部分部门重组成立七个产品事业部：
 - a) 原研发中心身份识别智能终端部重组为智能识别产品事业部；
 - b) 原研发中心电子支付智能终端部重组为电子支付产品事业部；
 - c) 原研发中心水电计控智能终端部重组为能源管控产品事业部；
 - d) 原研发中心校企一卡通部重组为校企一卡通产品事业部；
 - e) 原研发中心城市一卡通部重组为城市一卡通产品事业部；
 - f) 原营销中心信息集成事业部重组为信息集成产品事业部；
 - g) 原营销中心手机增值业务事业部重组为增值业务产品事业部。
3. 营销中心原校园业务拓展部、政企业务拓展部重组为教育行业业务拓展部、城市及金融业务拓展部、企事业业务拓展部、通讯网络运营业务拓展部。撤销营销中心系统集成部。
4. 成立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管理部。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经由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与会

董事经审议认为本次设立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利于公司借助北京、上海有利的区位优势，拓展在上述两地及周边辐射区域的业务，吸纳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发展，完善公司治理和管理结构，并授权公司行政部李军艳负责办理设立分公司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总经理杨维国先生推荐赵利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负责公司营销战略规划、营销管理及营销方案策划等方面的工作。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聘任赵利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利宾先生简历如下：

赵利宾，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5 年至 1987 年在重庆石油专科学校学习会计学专业；1994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87 年至 1990 年，任中原油田钻井四公司财务科会计；1990 年至 1994 年，在郑州工学院财务处工作；1994 年至 1997 年任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赵利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4%，（全部为未解禁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利宾先生联系方式：

电 话：0371--67579889

传 真：0371--67579870

电子邮箱：zhaolibin@newcapec.net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董事会聘任赵利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文件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由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有利于业务扩展。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现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终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在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

此议案还将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利于董事会更加规范、高效、平稳的运作。

此议案还将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媒体信息排查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媒体信息排查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媒体信息排查，健全机制，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对外接待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接待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

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制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5 日